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6年7月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林德成議員,MH
副主席：黃文港議員
委員：丁健華議員,MH
左滙雄議員,MH
李超宇議員
吳奮金議員,MH
吳寶強議員,MH
何華漢議員,MH
林博議員
梁婉婷議員
陳治華議員
張景勛議員
馮務君議員
劉婉燕議員
潘國華議員,JP
賴彥宗議員
增選委員：勞超傑先生
楊浩城先生

秘書：陳詠茹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缺席者：

議員：黃馳議員

列席者：

蘇麗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3
陳美珠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衛生總督察1
譚耀敏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5
陳凌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應邀出席者：

議程二	尹慧嫻女士	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公共關係及傳訊主管
	吳雅怡女士	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公共關係及傳訊助理經理
議程四	何昆耀先生	香港警務處紅磡分區軍裝巡邏小隊第一隊指揮官
議程五	蔡育嬌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高級醫生(食物事故應變及管理)

* * *

主席致歡迎辭

1.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下文簡稱「食環會」）主席歡迎所有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食環會第十六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位委員按《九龍城區議會常規》（下文簡稱《區議會常規》）第 22 條的規定申報利益，若委員的物業業權、職業或投資等個人利益與討論事項有關連，或有潛在利益衝突，委員應主動在會議上申報，以便他按《區議會常規》作出決定。
3. **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80 條，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全體成員人數的一半，而議員必須佔出席會議的成員半數或以上。如在會議開始或在會議進行期間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須指示秘書召喚缺席者出席。如在 15 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會宣布休會。他接着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13 條的規定，批准每名與會者就同一議題參與討論時最多發言三次，每次發言的時限為兩分鐘。他又提醒與會者關掉手提電話，或將響鬧裝置改為震動提示，以免會議受到干擾。
4. **主席**表示，黃馳議員因身體不適未能出席會議，他已於事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及醫生證明書。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64(5)條，會議同意其缺席申請。

議程一

通過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5. **主席**宣布第十五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無須修訂，並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議程二

有關啟德區內噪音滋擾事宜

(食環會文件第 34/2026 號)

6. **委員**介紹文件。

7.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環境保護署（下文簡稱「環保署」）及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下文簡稱「啟德體育園」）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 及 14 號書面回應。

8. **啟德體育園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園區內設有指定室內卸貨設施，供租戶、承辦商及製作團隊使用。園方亦會因應大型活動的實際需要，制定適切的物流安排，務求減少對周邊社區的影響；
- (ii) 園方早已制定全面的噪音管理指引，要求活動主辦單位、租戶、承辦商及製作團隊等嚴格遵守，確保園區運作符合《噪音管制條例》及相關法例要求。其中包括，晚上 11 時至翌日早上 7 時期間，禁止在戶外範圍進行物資裝卸、搬運或其他可能產生噪音的作業。而租戶日常送貨、裝修工程及場地租用期間的物流作業，均須使用園區指定室內卸貨設施。園方一旦發現有違規，會即時勸止，並向相關租戶發出指引及警告；以及
- (iii) 園方會持續監察園區內的物流作業情況，並加強與租戶及活動主辦方的溝通，確保各方遵守噪音管制指引。

9. **環保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在公眾地方發出的噪音，包括在夜間或公眾假期期間搬運貨物時所發出的噪音，是受《噪音管制條例》第 4 條規管，並主要由警方負責執法；以及
- (ii) 署方在接獲相關的噪音投訴後，會向啟德體育園轉達居民的關注，並勸喻採取適當措施，以避免對鄰近居民造成滋擾。

10. **委員**表示，大部分演唱會完場時間已超過晚上 10 時，建議園方考慮容許主辦方於演唱會翌日才進行清場工作，以避免即時清場所產生的噪音影響附近居民休息。

11. **啟德體育園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活動主辦方會按照合約內容於活動完結後數日內完成清場工作，並按照園方提供的指引，嚴禁於晚上 11 時後在戶外範圍進行搬運作業；以及
- (ii) 因應啟德地區居住人口持續增加，園方會適時優化噪音管制指引，並加強園區內的巡查，以確保鄰近居民於深夜時段不受噪音滋擾。

12.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啟德體育園持續優化措施，並與區議員保持溝通，避免噪音滋擾鄰近居民。

議程三

關注土瓜灣馬坑涌道與炮仗街空置用地 圍欄受損及環境衛生事宜

(食環會文件第 35/2026 號)

13. **委員**介紹文件，並表示風季即將來臨，擔心該圍欄的受損情況會進一步惡化。

14.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文簡稱「食環署」）及九龍西區地政處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0 及 11 號書面回應。

15.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土瓜灣馬坑涌道與炮仗街交界的空置用地屬私人擁有土地，由相關業權人管理。如該用地滋生蟲鼠或有其他妨礙衛生的情況，在取得足夠證據後，署方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向相關業權人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或「其他法定通知書」，規定有關人士須在通知書指明期限內減除妨擾事故，未有遵從規定的人士可被檢控；
- (ii) 根據記錄，署方由去年至今，就該用地妨礙衛生問題，已向有關業權人共發出 6 封勸喻信及 3 張「妨擾事故通知」，而且於限期過後仍然沒有遵辦。因此，署方已向相關人士提出 3 宗檢控；
- (iii) 署方在接獲文件後，已派員到該用地巡查，並發現有少量雜物擺放。署方已致函提醒相關業權人必須保持該用地清潔衛生，並已安排潔淨服務及防治蟲鼠服務承辦商加強該

用地附近一帶公眾地方的清潔及防治蟲鼠工作，以保持環境衛生；以及

- (iv) 就該用地圍欄維修問題，相關部門可根據土地條款指示土地擁有人妥善維修私人土地上的設施以保障公眾安全。

16. 主席請相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並提醒土地擁有人妥善保養及維修圍欄，以保障行人安全。

議程四

關注網購平台快遞貨物阻街及環境衛生問題

(食環會文件第 36/2026 號)

17. 委員介紹文件。

18.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香港警務處（下文簡稱「警務處」）及食環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2 及 12 號書面回應。

19.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近年快遞貨物阻街的情況日趨嚴重，貨物佔用行人通道除了阻礙居民出入，亦會危及行人安全。裝貨的紙盒，在惡劣天氣後，散落於街道，亦影響社區環境衛生；
- (ii) 快遞貨物被放置在街道上無人看管，有被盜竊的風險，亦容易導致其上的個人資料外洩，威脅市民私隱及財物安全；
- (iii) 快遞貨物阻街的情況在全港各區均有發生，建議相關部門推行全港性打擊行動，從源頭解決問題；
- (iv) 要求食環署、警務處及地政總署等相關部門加強於區內各個黑點（例如愛民邨及俊民苑一帶）進行跨部門聯合執法行動，並檢控屢勸不改的物流公司；以及
- (v) 建議相關部門加強與物流公司溝通，提醒其避免將貨物卸載於行人路上，並協商尋找合適的貨物存放地點。

20. 警務處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警方在接獲相關反映後已加強巡邏，並聯同紅磡分區軍裝巡邏小隊在區內不同地點進行掃蕩行動。一旦發現違規情況，警務人員會即時作出警告；以及

- (ii) 警方會持續檢視有關情況，並適時與食環署採取聯合執法行動。

21.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22 條的規定，署方如發現任何物品或東西的擺放方式妨礙街道潔淨工作，可向物主送達通知書。倘未能尋獲該物主或確定物主身份，則可將通知書附於該物品上，規定在該通知書送達或附於該物品後限定時間內，把物品移走。如不遵辦，署方會將有關物品移走；
- (ii) 署方在接獲文件後，已隨即派員到涉事地點一帶視察，發現該位置有雜物妨礙到署方的清掃工作。署方隨即在有關物品貼上「移走障礙物通知書」，要求物主於限時內把有關雜物移走。署方人員其後再到有關地點覆檢，發現部份雜物仍未被移走，已將有關雜物檢走。根據記錄，署方在本年 1 月至 6 月共發出 12 張「移走障礙物通知書」；以及
- (iii) 署方一直積極和持份者（包括租戶、地區人士、販商聯會和物流服務商等）溝通，探討進一步善用街市攤檔和空間的措施。以九龍城街市為例，署方已將該街市部分公共空間租予物流服務商設置自助取貨智能櫃，方便市民取件並帶動街市人流。署方自去年起亦安排了有意在街市提供速遞收發服務的營運商實地考察，以協助他們物色合適地點設置服務站或營業點。

22. 主席請各部門積極跟進有關問題，並就善用街市空間的措施，加強與業界及各持份者溝通，以解決網購平台快遞貨物阻街的問題。

議程五

關注九龍城區食物安全及推廣教育事宜 提早做好預防措施

(食環會文件 37/2026 號)

23. 委員介紹文件，並建議相關部門就網購食品的運輸及存放加強規管，以保障食物安全。同時，亦應透過宣傳教育，增加市民對網購食品安全風險的認識，以及了解追討賠償的方法。

24.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食環署及衛生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3 及 4 號書面回應。

25.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為保障食物安全，食環署食物安全中心（下文簡稱「食安中心」）持續透過食物監測計劃，按照風險為本的原則，從進口、批發及零售／餐飲層面抽取蠔及其製品樣本進行化學及微生物測試。因應早前情況，食安中心亦已加強抽取生蠔樣本作檢測；
- (ii) 本年 2 月，食安中心共接獲 37 宗由進食生蠔引起的食物中毒個案。食安中心和環境衛生部人員已即時到所有個案的涉事餐廳（包括九龍城區餐廳）調查，檢視食物處理流程和追查生蠔來源，並指示業界立即停售涉事的三個來源的生蠔；
- (iii) 署方於本年 2 月 6 日至 12 日期間在全港各區採取特別行動，加強巡查全港逾 1,200 間出售生蠔的食物業處所（當中包括九龍城區內超過 50 間處所），以保障食物安全及公眾健康；
- (iv) 署方會定期巡查持牌食物業處所，確保持牌人遵守發牌及持牌條件。署方根據持牌食物業處所的風險類別和衛生水平，訂定巡查次數，規管持牌食物業處所。巡查時除檢查一般的衛生情況外，還着重食物安全及提供衛生教育。署方會繼續留意九龍城區內食肆的衛生情況，並會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食物衛生；
- (v) 食安中心一直積極透過不同渠道，包括網站、宣傳單張、刊物、海報及社交平台等，向公眾推廣食物安全訊息。過去三年，食安中心已在九龍城區舉辦了 9 場食物安全巡迴展覽，以及多場公眾講座、工作坊及時令食品食物安全講座，以提高市民對食物安全的關注和認識；以及
- (vi) 食安中心計劃於本年稍後時間在九龍城區舉辦多場食物安全巡迴展覽，主題涵蓋「食物安全五要點」、「預防食物交叉污染」、「追蹤供應來源，保障食物安全」和「營養標籤」等。食安中心在推廣活動時，會因應季節性的食安風險適時調整相關宣傳及教育策略。

26. 主席請食環署加強有關食物安全的宣傳工作，以提升公眾對食物安全的意識，並加強監管，從源頭保障食物安全。

議程六

關注宋皇臺區、啟德區一帶工地蚊患及蠓患 要求加強防治滅蟲工作 (食環會文件第 38/2026 號)

27. 委員介紹文件。

28.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建築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文簡稱「康文署」）、食環署及路政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5 至 9 號書面回應。

29. 康文署代表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一向重視轄下場地的滅蚊和滅蠓的工作。署方的清潔服務承辦商每天均會在康樂場地清理垃圾、枯葉和積水。此外，清潔員工亦會定期在場內清理枯葉、沙隔、排水明渠及於沙井噴灑蚊油等，以防止蚊子滋生；以及
- (ii) 為進一步加強場地的滅蚊工作，署方已安排專業服務承辦商在 4 月至 11 月期間於轄下場地每週進行噴霧滅蚊工作。署方亦已在啟德車站廣場及宋王臺遊樂場加強修剪植物及草地，防止有積水令蚊子及蠓滋生。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區內的蚊患情況並採取相應措施。

30. 食環署代表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一向關注宋皇臺、啟德一帶的蚊患及蠓患情況。署方正聯同有關部門及持份者找出蚊患情況較高的地點，進行密集且具針對性的控蚊工作，包括清除蚊子滋生地、施放殺幼蟲劑、以霧化處理方式殺滅成蚊，以及確保在適當位置設置捕蚊器等，並加強宣傳教育工作；
- (ii) 至於控制蠓患，署方會以即殺性殺蟲劑在陰暗和草木茂密的地方進行空間噴灑，定期清除斜坡或花床上的垃圾、落葉和其他凋枯植物，以及清除沙隔及排水明渠內的堵塞物（例如淤泥）；

- (iii) 就監察地區白紋伊蚊的滋生情況，署方在九龍城區內不同地點設置誘蚊器，已由去年的 269 個地點增至本年的 285 個地點。此外，署方因應基孔肯雅熱情況，將原先在分區誘蚊器指數達 20%時進行的強化控蚊工作，擴展至誘蚊器指數介乎 10%至 20%的區域。九龍城區於本年 5 至 6 月期間的誘蚊器指數為 5.6%，在全港屬偏低水平；
- (iv) 署方已巡查區內 65 個建築地盤和工地等地點，對發現蚊子滋生，有積水或積水容器的違規情況採取執法行動。根據記錄，本年至今已就上述情況向相關地方負責人和管理公司包括建築地盤、工地、屋苑等提出了 10 宗檢控；
- (v) 為提高滅蚊的工作成效，署方積極引入新科技。署方已聯絡區內的中學及小學，在校內放置可同時抑制幼蟲生長和消滅成蚊的新型捕蚊器。此外，署方亦已使用配備三維地圖繪製技術的無人機，精準識別隱蔽的積水及蚊子滋生地，大幅縮短巡查時間及人手需求；以及
- (vi) 署方會定時召開跨部門地區專責小組會議，協調部門和持份者聯手採取具針對性及持久性的防治蚊患措施。

31.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如下：

- (i) 對各部門的滅蚊工作表示肯定，惟近日連場大雨，相信各處噴灑的蚊油已被雨水沖走，建議部門因應天氣情況，增加噴灑蚊油的頻率；
- (ii) 建議食環署向區議員辦事處提供表格，以便收集居民意見，整理區內蚊患及蠓患黑點名單，從而集中資源，更有效處理有關問題；以及
- (iii) 建議食環署加強與區內物管公司及業主立案法團的溝通，提醒他們做好物業範圍內的積水管理及環境消毒等滅蚊工作，從源頭消除蚊患。

32. 食環署代表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若發現區內地盤出現蚊患並有充足證據，不論該地盤屬公營或私營，均會向有關工程承建商作出檢控；以及

- (ii) 署方人員會根據誘蚊器指數每星期到區內蚊患黑點進行巡查。若發現蚊患地點屬私人業權範圍，署方會即時通知相關物業管理公司，亦會安排巡視屋苑以提供專業意見和技術支援，協助它們迅速制訂和實施有效的防蚊滅蚊措施。署方希望透過與物業管理公司的合作，加強社區整體滅蚊成效。

33. 主席總結表示，請相關部門繼續加強預防工作，並善用新科技提升成效，減少蚊患和蠓患。

議程七

跟進九龍城區鼠患防治工作及使用高科技紅外線技術 根治冷氣機滴水問題

(食環會文件第 39/2026 號)

34. 委員介紹文件，並查詢部門會否在區內冷氣機滴水投訴較多的地點採取特別措施。

35.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食環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3 號書面回應。

36.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自 2024 年起全面使用熱能探測攝錄機配以人工智能技術每半年進行一次鼠隻活動調查，並制訂「無鼠百分比」監察鼠患情況；
- (ii) 進行調查時，署方會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在每個分區選定可能存在鼠患問題的地點作抽樣基礎。每次調查會從抽樣基礎中因應地理分布及相關數據等，分層抽樣以選出約 120 個地點安裝熱能探測攝錄機，以有效運用資源和確保抽樣地點具代表性；
- (iii) 透過「無鼠百分比」，署方可以落實以數據為本的新策略，將資源調配至得分較低的地點，部署更具針對性的滅鼠行動，提升捕鼠成效。另外，署方會主動進入鼠患嚴重地區附近的私人處所，調查鼠患源頭，並向負責大廈管理的人士或業主發出「消除蟲鼠通知」；

- (iv) 在去年的鼠患調查中，九龍城區上及下半年的「無鼠百分比」分別為 94.2%及 91.9%，顯示本區的鼠患情況大致可控；
- (v) 就冷氣機滴水問題，署方本年的行動將在去年工作的基礎上擴展，透過加強監察、針對性執法及強化公眾教育，致力減少冷氣機滴水所造成的滋擾。實施細節包括於本區選定 17 個冷氣機滴水黑點進行打擊，以洗樓形式針對性地對黑點樓宇內多個出現冷氣機滴水的單位同步採取執法行動。以及在區內使用具備人工智能功能的第三代「冷氣機滴水檢測系統」並配置相關設備，協助署方人員在執法時確定滴水源頭，提升執法效率；以及
- (vi) 署方與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合作，共同推廣「物業管理公司協助處理冷氣機滴水事故計劃」的活動，鼓勵物業管理公司協助找出滴水源頭。

37. 主席總結表示，鼠患及冷氣機滴水問題為本區持續多年的問題，希望食環署積極試用各種新科技，以進一步提升效率。

議程八

其他事項

38. 委員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議程九

下次會議日期

39.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暫定為 2026 年 9 月 15 日下午 2 時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暫定為 2026 年 8 月 31 日。

40. 主席在下午 3 時 23 分宣布會議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26 年 9 月 15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6年9月